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保安局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Security Bureau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SBCR 10/3221/15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2/BC/3/20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法案委員會
《2020 年入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:馬淑霞女士)


馬女士：

《2020 年入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跟進事項

就田北辰議員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致《2020 年入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(“委員會”)主席的信件中，有關透過不同渠道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傳譯服務的建議，保安局繼早前於 2021 年 3 月 2 日的相關回覆後，經徵詢入境事務處(“入境處”)，現補充如下。

2. 按照現行做法，除非聲請人能以中文或英文溝通，否則入境處會安排在審核會面中提供公費即時傳譯服務。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(“上訴委員會”)進行的口頭聆訊，亦採用相同安排。建議的修訂條文生效後，入境處/上訴委員會仍會繼續為有需要的聲請人安排公費即時傳譯服務。

3. 除入境處現時聘用的全職傳譯員外，入境處亦會按需要聘用本地兼職傳譯員，並會在確保資料不會外洩及符合高度公平標準的原則下，視乎實際需要和情況透過其他不同渠道招聘合適的傳譯員。
4. 如有其他查詢，請致電 2810 2099 聯絡本函代行人。

保安局局長
(何梓滔  代行)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副本送： 入境事務處
律政司